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/二审上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上诉人
- 3、涉及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29,786,433.56 元
- 4、一审裁定：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新增3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涉讼金额人民币29,786,433.56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33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

被告：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建成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29,786,433.56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号），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

原告共计34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述34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合计诉讼金额（元）
1	3人	公司	2,585,000.12
2	31人	公司、许建成	27,201,433.44
合计	34人		29,786,433.56

（四）法院审理情况

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，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福州中院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起诉；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就上述34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，公司收到5起原告的民事上诉状，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，涉及金额人民币6,877,126.68元。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在上诉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2、民事上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